#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9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水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1人,代表公司股份270,790,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人,代表公司股份 265,780,326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10,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0%。

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346人,代表公司股份 5,01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10,290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9, 919,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6782%; 反对 501, 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851%; 弃权 370,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4,138,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75%;反对 50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7%;弃权 3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08%。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7, 728,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8693%; 反对 2, 690, 0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934%; 弃权 371, 7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948,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14%;反对 2,69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898%;弃权 3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87%。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7, 683, 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8526%; 反对 2,728,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0078%;弃权 378,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9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9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78%;反对 2,728,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677%;弃权 3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5%。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7, 678, 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8506%; 反对 2,742,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0127%; 弃权 370,2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1,8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780%;反对 2,742,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332%;弃权 3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

####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9, 856, 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6550%; 反对 568, 6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00%; 弃权 365,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4,076,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41%;反对 56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90%;弃权 3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7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9, 517, 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5299%; 反对 902, 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332%; 弃权 370,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6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3,7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945%;反对 902,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87%;弃权 3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68%。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9, 467, 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5114%; 反对 949, 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507%; 弃权 373,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3,68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25%; 反对 949,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68%; 弃权 3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7,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07%。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曾祥娜律师和王莹律师现场 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